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人，其余5人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参与表决人员分别为：赵子瑜、李历兵（独立董事）、邵劭（独立董事）、郑刚（独立董事）；回避表决人员分别为：陈利军、李爽、凌感、崔立国、裘亦文。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顺发能城取消收购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利军、李爽、凌感、崔立国、裘亦文实施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赵子瑜、李历兵（独立董事）、邵劭（独立董事）、郑刚（独立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顺发能城取消收购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利军、李爽、凌感、崔立国、裘亦文实施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赵子瑜、李历兵（独立董事）、邵劭（独立董事）、郑刚（独立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因收购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控股权可能形成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利军、李爽、凌感、崔立国、裘亦文实施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赵子瑜、李历兵（独立董事）、邵劭（独立董事）、郑刚（独立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因收购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控股权可能形成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